

輸入專業爆竹煙火申請表				
輸入者資料	公司名稱		電話	
	公司（商業）登記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負責人		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活動資料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活動時間			
押運人	姓名		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卸運口岸			
	預定到港日期			
	運輸方法			
	經過路線			
儲存地點	儲存場所名稱			
	儲存場所地址			
	負責人		電話	
	儲存倉庫編號			
	儲存倉庫體積			
檢附文件資料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施放許可或備查文件 ☐ 輸入專業爆竹煙火名稱、種類、規格、數量、輸入地及包裝情形等彙整表 ☐ 輸入申請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輸入申請公司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影本 ☐ 出進口廠商證明文件 ☐ 儲存地點證明文件			
備註	1.經過路線請填寫「起貨」、「卸貨」以外之經過路線（最少3地）。 2.輸入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原則以活動時間之前1日或預定到港日期加15日中，以先屆至者為準。			

輸入專業爆竹煙火名稱、種類、規格、數量、輸入地及包裝情形等彙整表

製造商名址：

賣方名址：

生產國別：

項次	名稱	種類	規格	數量	包裝情形	總體積(m ³)	火藥量(kg)
範例1	時雨柳	特殊煙火	3吋	100發	每箱50發 計2箱	○○○	○○○
範例2	火樹花束	特殊煙火	130發扇型	4組	每組130發 每箱1組 計3箱	○○○	○○○
範例3	Gerb-1/4*10 Silver	舞臺煙火	17.7公釐*50 公釐	100支	每箱100支 計1箱	○○○	○○○
總計							
貨櫃數量及體積		○櫃，合計貨櫃總體積○m ³					

填表說明：

- (一) 製造商名址：指專業爆竹煙火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
- (二) 賣方名址：指專業爆竹煙火出口商之名稱及地址。
- (三) 生產國別：指專業爆竹煙火生產國之名稱。
- (四) 名稱：指專業爆竹煙火之產品名稱。
- (五) 種類：指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專業爆竹煙火分類。
- (六) 規格：指專業爆竹煙火之尺寸。
- (七) 數量：指專業爆竹煙火之總數量。

- (八) 包裝情形：指專業爆竹煙火之裝箱方式，並應詳實填載至最小單位。(如每箱幾支【組】，每支【組】幾發，共計幾發)
- (九) 總體積：指該項次專業爆竹煙火包裝之體積加總。並請於最末列填寫本次輸入申請之全部體積加總。
- (十) 火藥量：指專業爆竹煙火之火藥量加總。並請於最末列填寫本次輸入申請之全部火藥量加總。(如本欄填寫資料為總重量，請另行註明)
- (十一) 貨櫃數量及體積：指本次專業爆竹煙火輸入之總貨櫃數量及其總體積。

輸入專業爆竹煙火產品圖片對照表		
1. (範例)3吋時雨柳	2. (範例) 130發扇型火樹花束	3. (範例)Gerb-1/4*10 Silver
4.	5.	6.
7.	8.	9.

填表說明：

(一) 項次處請填寫產品規格及名稱，以供對照。

(二) 圖片為產品本體之清晰實際照片，產品本體上應有標示，標示規格、名稱及製造商名址等事項。